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依据客观合理，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系公司正常经营中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战略要求，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多年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执业经验和专业人员，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

备较高的执业水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谨慎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本次担保行为主要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23日